

台灣邁拓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稿

針對 2011.6.16 蘋果日報網路報導「富士康員工 9 萬賤賣 iPad2 設計」

(http://tw.nextmedia.com/applenews/article/art_id/33463654/IssueID/20110616) 本公司

聲明如下;

本公司自 1985 成立， “以誠為本,以信為先” 的經營理念，全心致力於電子磁性元件，絕緣材料的代理業務， 因為堅持以” 客戶服務為導向” ，我們持續協助客戶開發各應用所需元件並細心維護客戶用料機密與權益，建構三贏的夥伴關係，以期企業永續經營。 服務中游客戶群涵蓋各大上市(櫃)信譽卓著製造廠，除台灣以外,業務範圍達中國全區。 針對上述 “ 深圳市邁拓電子公司” 涉及行賄竊取富士康商業秘密事件， 本公司 在此鄭重聲明：邁拓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與 “深圳市邁拓電子公司” 無任何業務或投資關聯。 其所造成的侵權, 違法行為， 與本公司無關， 將不會對目前本公司客戶群造成傷害，不利影響。 特此 對外發表聲明稿 以正視聽。

董事長

粘 振 富

2011.6.16

邁拓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 79 號 11 樓之 4

TEL: 886-2-2918 9913